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7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珊

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君翰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所訂立之車輛貸款契約書第24條約定：「本貸款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...」，是雙方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車輛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玗倩